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4.20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8、《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4.24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5.16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8.25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10.24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2.20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日常运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检查、审核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履职的专业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